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90號

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生

訴訟代理人 黃千純

被告 紅鷹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解散）

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

呂美莉

被告兼

訴訟代理人 黃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桃簡字第131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960元，及被告紅鷹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被告黃偉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2%，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7,9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1 且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分別為公司法第24條、第  
02 25條所明定。查被告紅鷹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紅鷹公  
03 司)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辦理解散登記，公司股東並決議  
04 委任呂美莉為清算人，辦理該公司清算事務，有紅鷹公司變  
05 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  
06 稱桃園地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313號卷第30、28頁)，又  
07 紅鷹公司尚未依法向法院聲報清算，亦有原告提出之臺灣桃  
08 園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是紅鷹公司依  
09 法應行清算程序而尚未清算完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  
10 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為呂美莉法定代理人，先予  
11 敘明。

12 二、查原告向桃園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係請求「連帶債務人  
13 (即被告)應連帶給付債權人(原告)貨款新臺幣(下同)  
14 8萬7,960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懲罰性違約金50  
16 萬元」，桃園地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則為「債務人應向債權人  
17 連帶清償17萬5,920元，及其中8萬7,96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桃園地  
19 院114年度促字第285號卷【下稱桃園地院支付命令卷】第2  
20 0、21、31頁)，嗣因被告聲明異議而依法視為起訴，原告  
21 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貨  
22 款8萬7,960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懲罰性違  
24 約金50萬元。」(見本院卷第29、86頁，下稱變更後聲  
25 明)，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  
26 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紅鷹公司於110、111年間即曾與原告簽訂水神補  
29 給站經銷合約，被告黃偉(下稱黃偉，以下與紅鷹公司合稱  
30 被告)明知紅鷹公司於111年7月29日已變更公司代表人(法  
31 定代理人)為呂美莉，其已非紅鷹公司之代表人、董事、股

01 東或其他負責人，竟於112年7月1日與原告簽署「水神補給  
02 站經銷合約」（下稱系爭契約）時未揭露實情，仍於系爭契  
03 約上蓋用紅鷹公司章及「黃偉」私章，致原告信賴其有代表  
04 紅鷹公司締約權限而簽訂系爭契約。紅鷹公司自112年4月起  
05 連續多月未依約付款，截至112年11月底共積欠貨款合計8萬  
06 7,960元，經原告催討，黃偉於113年5月16日仍以紅鷹公司  
07 負責人身分簽署「逾期貨款支付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  
08 書），確認貨款債務8萬7,960元，並承諾1個月內分兩期付  
09 清逾期帳款，惟仍未履行。黃偉明知自己於112年7月1日已  
10 非紅鷹公司負責人，卻未揭露真實情形，仍以該身分簽署系  
11 爭契約，其簽訂系爭契約及系爭承諾書均屬在明知無權、明  
12 知公司喪失履約能力之情況下為之，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13 法，故意加損害於原告，其行為非僅屬無權代理之瑕疵，而  
14 係惡意欺罔、破壞交易誠信與市場秩序之不法行為，應依法  
15 負個人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與紅鷹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  
16 任。又原告與紅鷹公司的合約是1年1簽，除110年合約係原  
17 告與紅鷹公司當時之負責人黃偉當面簽署，其餘均是郵寄給  
18 紅鷹公司，紅鷹公司看過後蓋章後寄回給原告，且111年的  
19 契約第13條即已有違約金約款，並非系爭契約始增加該違約  
20 金約款。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契約  
21 第11條第5項約定，請求紅鷹公司給付貨款及遲延利息，依  
22 民法第252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第13條請求紅鷹公司給付懲罰  
23 性違約金；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不真正連帶法律  
24 關係，請求黃偉與紅鷹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語；並聲明如  
25 上述變更後聲明。

26 二、被告答辯略以：紅鷹公司與原告共簽4份合約，僅110年合約  
27 是雙方當面簽訂之原始合約，雙方各執1份為憑，111年後之  
28 續約則均為原告以郵寄方式要求紅鷹公司簽名寄回，然原告  
29 事後並未回寄1份合約供紅鷹公司核對備查。直至114年5月1  
30 日在桃園地院調解時，原告方提示系爭契約並強調以該合約  
31 為準，被告才發現原告自行竄改合約內容，增列懲罰性條文

01           ，此與110年合約第17條第5項、系爭契約第16條第5項約定  
02 不符。又合約約定100萬元保證金，是紅鷹公司原欲向原告  
03 訂「水神手動加水機設備」17台的保證金（每台6萬元計，  
04 貨到補足差額），但最後原告僅提供3台即告中斷，致使紅  
05 鷹公司原在北部境內開發遊覽車停車場的計畫-水神加水站  
06 設點業務完全停擺，非但營收損失巨大，還背負詐騙集團罵  
07 名，信譽損失更難以估計，原告明知無貨可供，怎能收取10  
08 0萬元保證金。事實上，紅鷹公司本身並未欠原告貨款，是  
09 受新竹加水站經銷商彭旭平拒付8萬餘元水費所拖累，然區  
10 區8萬餘元的貨款，原告竟能塑造為公司商譽受損，要求懲  
11 罰性賠償金高達50萬元，被告萬不能苟同等語。並聲明：(一)  
12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被  
13 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 14 三、經查：

- 15       (一)原告於110年4月21日與紅鷹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偉）簽訂  
16       「水神加水站加盟及經銷合約」（下稱110年合約），約定  
17       紅鷹公司為原告之加水站加盟及經銷商，共計有1家加水  
18       站，有被告提出之該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至109  
19       頁）。
- 20       (二)紅鷹公司曾於原告提供之110年9月10日「水神加水站加盟及  
21       經銷合約增補協議」（下稱系爭增補協議）蓋用大小章（小  
22       章為「黃偉」），其上記載「增加加水站貳家」，有原告提  
23       出之系爭增補協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5頁）。
- 24       (三)紅鷹公司曾於原告提供之111年2月15日「水神加水站經銷合  
25       約」（111年合約）蓋用大小章，有原告提出之該經銷合約  
26       在卷可稽（見桃園地院支付命令卷第5至8頁反面）。
- 27       (四)系爭契約亦係由原告以郵寄方式寄給紅鷹公司，由黃偉於合  
28       約上蓋用紅鷹公司及「黃偉」印章，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  
29       （見本院卷第39至53頁）。
- 30       (五)黃偉於原告提供之系爭承諾書（113年5月16日）簽名，亦有  
31       系爭承諾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

01 被告亦表示對於原告提出之系爭增補協議、111年合約及系  
02 爭契約上紅鷹公司的大小章真正沒有意見，黃偉亦自承系爭  
03 承諾書之「黃偉」為其所簽名（見本院卷第192、254頁），  
04 以上事實均堪認屬實。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紅鷹公司於110年與其簽訂110年合約後，又與其簽  
07 訂系爭增補協議、111年合約，黃偉明知紅鷹公司之法定代  
08 理人於111年7月29日已變更為呂美莉，其已非紅鷹公司之代  
09 表人、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竟於112年7月1日簽署系  
10 爭契約時未揭露實情，仍於系爭契約上蓋用紅鷹公司章及  
11 「黃偉」私章，致其信賴其有代表紅鷹公司締約權限而簽訂  
12 系爭契約。紅鷹公司至112年11月底共積欠貨款8萬7,960  
13 元，除應給付貨款外，並因遲延付款而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  
14 第5項約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黃偉簽訂系爭契約及系爭承  
15 諾書均屬在明知無權、明知公司喪失履約能力之情況下為  
16 之，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故意加損害於原告，應與紅  
17 鷹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33條第1  
18 項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約定，請求紅鷹公司給付貨  
19 款及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52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第13條請求  
20 紅鷹公司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及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請求黃偉與紅鷹公司負連帶給付責  
22 任等語。被告固不否認貨款金額為8萬7,960元，惟否認原告  
23 得為本件請求，並以前揭情詞為答辯。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判  
24 斷如下：

25 (一)原告請求紅鷹公司給付貨款8萬7,960元及按年利率8%計算之  
26 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7 1.查紅鷹公司對於其與原告間有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並  
28 無爭執，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紅鷹公司從112年4月起有未  
29 依約支付水費及水神產品貨款共8萬7,960元（下稱系爭貨  
30 款）一節，亦表示對於金額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31 雖被告辯稱紅鷹公司本身未欠原告貨款，是受新竹加水站

01 經銷商彭旭平拒付8萬餘元水費所拖累云云，惟查被告所  
02 稱之新竹加水站（新竹市○區○○路0號）係系爭增補協  
03 議所增加之加水站（見本院卷第195頁），並為系爭契約  
04 所記載之「水神補給站」（見本院卷第39頁），縱系爭貨  
05 款係因新竹加水站經銷商拒付8萬餘元水費所致，基於契  
06 約相對性，亦難認與原告有何關係，是原告請求紅鷹公司  
07 給付積欠之系爭貨款，為屬有據，紅鷹公司所辯並不足  
08 採。

09 3.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1 利率，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查系爭契約第11  
12 條付款辦法第5項約定「乙方（紅鷹公司）如逾期未付款  
13 （包括但不限於貨款、補足保證金），甲方有權停止供  
14 貨，並依年利率8%加計利息至付訖為止」（見本院卷第47  
15 頁），而紅鷹公司確實已遲延給付貨款8萬7,960元，故認  
16 原告請求紅鷹公司給付貨款8萬7,960元及按年利率8%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8 (二)原告請求紅鷹公司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有無理由？有  
19 無違約金過高而應酌減之情形？如是，應酌減為多少數額為  
20 適當？

21 1.查系爭契約第13條記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  
22 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得請求一切損失賠償  
23 （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失、因此所支出之律師費用），另  
24 可沒收乙方依本合約第二條繳交之保證金及向乙方請求新  
25 台幣50萬元之賠償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一)違反本合約之規  
26 定。(二)違反第十一條遲延給付貨款時。…」（見本院卷第  
27 49頁），而依前所述，紅鷹公司確實有積欠系爭貨款，自  
28 己該當於系爭契約第13條規定之情形，則原告主張依該條  
29 約定請求紅鷹公司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即屬有據。

30 2.紅鷹公司雖以111年合約及系爭契約均為原告以郵寄方式  
31 要求紅鷹公司簽名寄回，原告事後未回寄1份合約供紅鷹

01 公司核對備查，系爭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約款係原告自行  
02 竄改合約內容所增列，與110年合約第17條第5項約定不符  
03 云云。惟查111年合約第13條「合約之終止」即已約定  
0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  
05 止本合約，並得請求一切損失賠償(包括商譽損失)，另  
06 可沒收乙方依本合約第二條繳交之保證金及向乙方請求新  
07 台幣50萬元之賠償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一)違反本合約之規  
08 定。(二)違反第十一條遲延給付貨款時。…」(見桃園地院  
09 支付命令卷第7頁反面)，足認懲罰性違約金之約款並非  
10 系爭契約始新增。又按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非對  
11 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  
12 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分別為民法第155  
13 條、第157條所明文規定。本件原告郵寄111年合約、系爭  
14 契約予紅鷹公司確認簽署，屬非對話要約，而2份契約第1  
15 3條既均有前開約定內容，紅鷹公司收受合約書面本即有  
16 相當時間可審閱契約條文，其如對契約約款有意見，自應  
17 向原告提出異議或將不同意之條款予以刪除，然其並未為  
18 保留而於該2份契約用印，即表示接受所有契約條款，則  
19 在其將該2份契約寄回而由原告收受時，契約即已成立，  
20 紅鷹公司辯稱原告自行竄改合約內容所增列云云，自非可  
21 採。

22 3.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3 252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不問違約金性質為懲罰性或為損  
24 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5 字第35號民事判決參照。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原告於  
26 紅鷹公司遲延給付貨款時，除可請求一切損失賠償，另可  
27 沒收保證金及請求50萬元之賠償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而未  
28 區分積欠貨款之數額，顯有未洽，本院審酌紅鷹公司僅積  
29 欠貨款8萬7,960元，及原告已得依約請求按年利率8%計算  
30 之遲延利息，亦得依約為其他主張及請求，認原告請求50  
31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為屬過高，應以4萬元為適當，故酌減

01 為4萬元。

02 4.至被告辯稱合約約定之100萬元保證金，係紅鷹公司原欲  
03 向原告訂「水神手動加水機設備」17台的保證金（每台6  
04 萬元計，貨到補足差額），但最後原告僅提供3台即告中  
05 斷，致紅鷹公司受有信譽及營業上損失，不能收取100萬  
06 元保證金，亦不能收取5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云云。惟查系  
07 爭增補協議第1條即已約定「□甲乙雙方同意新增本條內  
08 容：1.原合約簽訂加水站乙家…，現雙方同意新增本條第  
09 三款之貳家加水站，並提供保證金新台幣陸拾萬。2.鑒  
10 於乙方經銷甲方商品之進貨需求增加，故乙方另提供新台  
11 幣肆拾萬元之保證金予甲方，甲方於乙方有原合約第十四  
12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時，得將本款及前款保證金沒收作為懲  
13 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95頁），黃偉則交付發票  
14 日110年8月28日、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予原告（見本院卷  
15 第257頁，且該支票已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  
16 票，見同頁退票理由單所載退票理由），足認黃偉所交付  
17 之100萬元支票應係作為系爭增補協議之擔保，與原告本  
18 件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無關。此外，被告並未舉證紅鷹公  
19 司受有信譽及營業上損失及其數額，被告此部分抗辯對原  
20 告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即不生影響。

21 5.綜上，原告請求紅鷹公司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以4萬元為有  
22 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三)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  
24 請求黃偉與紅鷹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有無理由？

25 查原告主張紅鷹公司於111年7月29日已變更公司代表人（法  
26 定代理人）為呂美莉一節，業據其提出紅鷹公司變更登記表  
27 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堪認原告主張黃偉明知自己於11  
28 2年7月1日已非紅鷹公司負責人，仍以紅鷹公司負責人身分  
29 簽署系爭契約及系爭承諾書之事實為真。又紅鷹公司並未抗  
30 辯黃偉為無權代理人，亦未否認與原告間存有系爭契約之法  
31 律關係，尚難認黃偉以紅鷹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係無權

01 代理，惟紅鷹公司自112年4月起即有未依約支付水費及水神  
02 產品貨款之情形，黃偉即明知紅鷹公司之履約能力已有問  
03 題，卻仍於系爭契約（112年7月1日）蓋用紅鷹公司及黃偉  
04 印章，表示紅鷹公司與原告成立系爭契約，致原告繼續供貨  
05 予紅鷹公司而受有未能收回8萬7,960元貨款之損害，且在原  
06 告向紅鷹公司追討貨款時仍隱瞞實情而於系爭承諾書簽署  
07 「黃偉」之名，其所為顯有惡意欺罔、違反誠信及破壞市場  
08 交易秩序，故認原告主張黃偉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09 加損害於原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負侵權損害  
10 賠償責任，並應與紅鷹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為屬可採。

1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  
17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貨款債務屬未定給付期  
18 限，並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且系爭契約已約定遲延利息  
19 8%，則被告自收受桃園地院支付命令之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是原告就貨款8萬7,960元部分，併請求自桃園地院支付命令  
21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紅鷹公司自114年3月6日起、黃偉自114年  
22 4月11日（支付命令於114年3月5日送達紅鷹公司，黃偉部分  
23 則於114年4月1日寄存送達，見桃園地院支付命令卷第43、4  
24 4頁）起，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約定及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貨款  
26 8萬7,960元，及紅鷹公司自114年3月6日起、黃偉自114年4  
27 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懲罰性違約金4萬元，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陳明  
30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  
31 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2 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  
03 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6 論列，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廖昱倫